## 关于监督规范教辅材料征订使用的公示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纪委监委持续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部署，进一步开展教辅材料征订使用专项整治，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主动参与相关事项违法违规问题监督，现将举报监督内容和举报监督渠道公示如下。

一、举报监督内容

（一）强制或变相强制征订。以课堂讲解、课后作业、考试考核等理由，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统一征订指定教辅材料，或以家长委员会等名义要求订购指定教辅材料；随省市推荐目录内教辅材料捆绑搭售其他教辅、读物等材料；通过需要家长付费的电子平台布置作业或考试等；暗示、诱导或公开要求学生到指定地点渠道购买教辅材料。  
 （二）利用教辅材料谋利。默许或协助其他单位、个人进入校园推销教辅材料或读物；利用征订、代购教辅材料贪污侵占、吃拿卡要、收受贿赂；借自编教辅材料向学生家长乱收费。  
 （三）一科多辅。没有严格执行“一科一辅”规定，一个学科选用征订多套教辅材料。  
 （四）订而不用。对统一选用征订的教辅材料、政府免费提供的配套辅助学习资源和作业本，订而不用或使用不规范，造成学生家长利益受损、财政资金浪费。

二、举报监督渠道

苏州市教育局举报电话：0512-65224024，举报邮箱：[szsjyjjjc@jiyj.suzhou.gov.cn](mailto:szsjyjjjc@jiyj.suzhou.gov.cn)。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举报电话：0512-66681129，0512-66681139，举报邮箱：sipjcjyc@163.com。  
 青剑湖实验中学举报电话：0512-62559930。

苏州工业园区青剑湖实验中学

2025年6月12日